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24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楊千瑩

被　　告　黃安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,6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5,643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自114年12月9日起未再依約履行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65,6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到庭稱：對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410元	
合　　計	2,41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(新台幣元)	餘欠金額(新台幣元)	借款日到期日	最後付息日	利息		違約金	
				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
1	借據	900,000	165,643	100.10.31 107.10.31	114.12.08	年息 1.670%	自114.12.09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5.01.09起 至115.07.08止	自115.07.09起 至清償日止
合計		900,000	165,643						